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0,3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243,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7港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重列)：1.0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21,534	19,171	50,410	49,690
其他收入		1,588	3,467	8,618	7,433
製成品存貨的變動		162	194	95	(10)
已購買製成品		(918)	(1,522)	(1,485)	(1,896)
廣告及推廣開支		(2,639)	(2,884)	(4,836)	(4,429)
折舊及攤銷		(880)	(675)	(2,657)	(1,806)
租金開支		(6,501)	(5,481)	(17,532)	(16,638)
員工成本		(10,633)	(6,269)	(23,519)	(18,244)
其他經營開支		(4,865)	(6,284)	(20,790)	(17,550)
融資成本		(19)	–	(1,67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的收益		–	–	331	–
分佔合營企業的利潤		(179)	–	(52)	–
除稅前虧損		(3,350)	(283)	(13,089)	(3,450)
所得稅開支	5	(7)	–	(7)	(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3,357)	(283)	(13,096)	(3,45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6)	(214)	(10,374)	(3,243)
非控股權益	(1,271)	(69)	(2,722)	(209)

	<u>(3,357)</u>	<u>(283)</u>	<u>(13,096)</u>	<u>(3,452)</u>
--	----------------	--------------	-----------------	----------------

	港仙	(重列) 港仙	港仙	(重列) 港仙
--	----	------------	----	------------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0.6</u>	<u>0.07</u>	<u>3.7</u>	<u>1.03</u>
-------	---	------------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Wealthy Together**」)。其最終控股方為趙家樂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無法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減折扣。於兩段期間，本集團僅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爵士舞及芭蕾舞學院業務。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收購從事提供學前服務以及言語及吞嚥治療的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課程費收入	15,985	17,077	44,354	47,260
銷售舞蹈制服、舞鞋及配飾	1,366	2,094	1,873	2,430
學前服務收入	3,597	–	3,597	–
言語及吞嚥治療收益	586	–	586	–
	<u>21,534</u>	<u>19,171</u>	<u>50,410</u>	<u>49,69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的經營地點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9,248	18,522	47,499	48,334
中國	(238)	649	387	1,356
新加坡	2,524	–	2,524	–
	<u>21,534</u>	<u>19,171</u>	<u>50,410</u>	<u>49,69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段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2
— 中國稅項	<u>7</u>	<u>-</u>	<u>7</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分別約2,086,000港元及10,3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分別約214,000港元及3,24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4,100,000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54,1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846,864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092,000港元)。

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407	(299)	816	(1,675)	(14,202)	2,047
期內虧損	-	-	-	-	(3,243)	(3,243)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24)	-	-	-	(2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4)	-	-	(3,243)	(3,267)
已發行代價股份	1,536	-	-	-	-	1,536
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29,279	-	-	-	-	29,279
配售股份	18,670	-	-	-	-	18,67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6,892</u>	<u>(323)</u>	<u>816</u>	<u>(1,675)</u>	<u>(17,445)</u>	<u>48,26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6,892	(493)	-	694	(39,088)	28,005
期內虧損	-	-	-	-	(10,374)	(10,374)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474	-	-	-	474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u>66,892</u>	<u>(19)</u>	<u>-</u>	<u>694</u>	<u>(49,462)</u>	<u>18,105</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6,892</u>	<u>(19)</u>	<u>-</u>	<u>694</u>	<u>(49,462)</u>	<u>18,105</u>

10.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lobal Win (BVI) Limited 100%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全資擁有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香港言語及吞嚥治療有限公司(「香港言語」)及Stage Photography Company Limited(「Stage」)，代價為32,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港元發行最多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香港言語從事向患者提供言語及吞嚥治療。Stage從事向兒童提供攝影服務。收購事項旨在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向兒童提供的服務。

以下為Global Win (BVI) Limited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暫定公平值：

	附註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現金		—
按公平值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u>32,000</u>
		<u>32,000</u>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583)</u>
		4,638
非控股權益		<u>—</u>
		<u>4,638</u>
收購產生的商譽：		
所轉讓代價		32,000
減：所確認淨資產		<u>(4,638)</u>
		<u>27,362</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9</u>
		<u>279</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仍未完成評估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上列所收購淨資產的相關公平值屬暫定性質。

附註：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1,361,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的總額為1,361,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出現減值，且預期可全數收回約定金額。
- (ii) 是次收購事項產生不可扣稅的商譽27,362,000港元，包括所購入的工作團隊及因結合本集團現有業務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
- (iii)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850,000港元已列作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

- (iv)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1,464,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164,000港元。
- (v)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及除稅後虧損應分別約為50,410,000港元及10,374,000港元。
- (vi)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顯示本集團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假設下確實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估算。

董事現正就收購Global Win (BVI) Limited分配購買價。因此，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價值須待落實估值後方可作實。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同意收購Columbia Academy Pte. Ltd. (「**Columbia Academy**」)及Columbia Junior Academy Pte. Ltd. (「**Columbia Junior Academy**」) 100%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於新加坡從事提供幼兒教育，代價為2,28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270,000港元)。收購事項旨在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全球業務及加強海外實力。

以下為Columbia Academy及Columbia Junior Academy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暫定公平值：

	附註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現金		13,270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4)
		<u>685</u>
收購產生的商譽：		
所轉讓代價		13,270
減：所確認淨資產		(685)
		<u>12,585</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70)
		<u>(13,27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仍未完成評估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上列所收購淨資產的相關公平值屬暫定性質。

附註：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6,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的總額為6,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出現減值，且預期可全數收回約定金額。
 - (ii) 是次收購事項產生不可扣稅的商譽12,585,000港元，包括所購入的工作團隊及因結合本集團現有業務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
 - (iii)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210,000港元已列作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
 - (iv) 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2,524,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503,000港元。
 - (v)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及除稅後虧損應分別約為50,410,000港元及10,374,000港元。
 - (vi)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顯示本集團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的假設下確實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估算。
- (c)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Prism International Pre-school Limited (「Prism」，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Prism的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總投資額為4,500,000港元。

Prism主要在九龍塘營辦幼稚園。附屬公司已申領營辦幼稚園所需牌照或批准，屬下幼稚園已於本學年開始營辦。就發行而向投資者收取的投資額將主要用於支付營運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SDM*爵士芭蕾舞學院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

為配合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建立品牌形象及維持服務質素，鞏固本身在業內的領導地位。位於海怡廣場(鴨脷洲)及元朗的中心的租賃協議屆滿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One Island South(香港仔)及形點(元朗)開設舞蹈中心，透過舞蹈中心的新分佈，本集團藉擴大旗下舞蹈中心於香港的地域覆蓋，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

在實施擴充計劃上，如出現合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收購現成的舞蹈中心及包括海外幼兒園業務的新業務分部，冀能即時受惠於已收購中心的現有客戶基礎，並透過擴張業務範圍分散風險。本集團亦會不斷發展新品牌或提供更多元化的兒童舞蹈課程，以開拓業務範疇及擴大收入來源。

同時，本公司亦將加快其在國內外市場的擴張，以分散及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課程費收入以及銷售舞蹈制服、舞鞋及配飾所得收入、學前服務收入以及來自言語及吞嚙治療的收入)合共錄得約5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49,700,000港元增加約1.4%。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收購提供學前服務以及言語及吞嚙治療的新業務分部。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約7,4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或15.9%至報告期間約8,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管理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2,000,000港元。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考試手續費收入、表演及演出收入、管理費、租金收入以及匯兌差額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租金開支約為1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4%。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租金開支增加，亦由於新附屬公司所提供學前服務(約620,000港元)以及言語及吞嚥治療服務(約10,000港元)的租金開支上漲所致。

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2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8,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學前服務以及言語及吞嚥治療分別增加約3,1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5%。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的原因為報告期間擴展業務的顧問費增加及新附屬公司提供學前服務以及言語及吞嚥治療的經營成本分別約1,700,000港元及80,000港元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00,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收益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收益約49,700,000港元增加約1.4%至約50,400,000港元。儘管收益增加，虧損淨額亦有所增加。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新中心的額外經營成本以及擴張的融資及經營成本所致，並已反映於(i)租金開支；(ii)員工成本及(i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該等新中心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預期將會持續增長。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5,410,000港元，分為354,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作為銀行擔保的抵押品。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鞏固其在香港及海外舞蹈機構行業的地位。董事會目前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擴張舞蹈機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亞洲的舞蹈機構行業)的可行性。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適當投資機會以拓展其業務範圍及分散其現有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分別透過收購新加坡的Columbia Academy與Columbia Junior Academy、Tinkerland Private Limited以及Happy Family Child Care Centre Pte. Ltd.及Happy Family Preschool Pte. Ltd.的資產(「收購事項」)正式涉足海外的主流教育市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

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擴充計劃。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提供優秀發展平台及機會，將其幼兒教育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本集團可藉爵士及芭蕾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核心業務，與主流教育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將其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上佳投資機會，可進一步鞏固其針對2至12歲兒童的市場定位。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機會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擴展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按每股作價0.4港元公開發售合共101,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500,000港元。就公開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截至本公告日期，(i) 約600,000港元已用於就有關處所遵守香港政府轄下屋宇署、地政總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程序涉及的專業費用；(ii) 約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供支付租金；及(iii) 約38,700,000港元按招股章程所載存入銀行供日後用作項目發展成本。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按配售價每股0.48港元配售合共50,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00,000港元。就配售事項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截至本公告日期，約23,700,000港元已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述存入銀行以供日後用作項目發展成本。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DM Talent Pte. Ltd.與Gloria Tay Chui Lin女士及Eileen Ng Mui Yiah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DM Talent Pte. Ltd.同意收購而Gloria Tay Chui Lin女士及Eileen Ng Mui Yiah女士同意出售Tinkerland Priva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075,000港元)。Tinkerland Private Limited目前於新加坡經營一所幼兒園。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首次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idzcare Schoolhouse Pte. Ltd.與(其中包括)Happy Family Child Care Centre Pte. Ltd.及Happy Family Preschool Pte. Ltd.分別訂立兩項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Kidzcare Schoolhouse Pte. Ltd.已1)同意向Happy Family Child Care Centre Pte. Ltd.收購與位於新加坡Bishan Street的幼兒中心經營及管理有關之所有資產，代價為2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15,000港元)；及2)同意向Happy Family Preschool Pte. Ltd.收購與位於新加坡Choa Chu Kang Avenue的幼兒中心經營及管理有關之所有資產，代價為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660,000港元)。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及高級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身分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趙家樂先生 (「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98,750,000 (附註1)	56.13% (附註3)
秦綦博士	家族權益	198,750,000 (附註2)	56.13% (附註3)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趙先生持有Wealthy Together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19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非執行董事秦綦博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先生本身或透過Wealthy Together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54,100,000股，分為354,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分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Wealthy Together	實益擁有人	198,750,000 (附註1)	56.13% (附註2)
許沛祥	實益擁有人	42,930,000	12.12% (附註2)
陳佳欣	受控法團權益	28,000,000	7.91% (附註2)
Tycoon Mi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7.91% (附註2)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54,100,000股，分為354,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透過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未經股東批准，於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上市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000,000股)面值之10%(「計劃限額」)。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限額時不會計入。

本公司可經事先股東批准後隨時更新計劃限額，惟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限額項下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或工作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者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董事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主席)及秦志昂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